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 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

-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危老條例)第八條規定之稅捐減免事項,衡酌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以下簡稱地方 稅務局)。
- 第三條 合於危老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建計畫,且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,除另有規定外,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:
 - 一、起造人為自然人者。
 - 二、起造人為非自然人,其基地非屬本府公告之整體開發地 區,且坐落於下列區域之一者:
 - (一)都市更新劃定地區、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。
 - (二)自中華民國一百年至重建計畫核准前一年度,平均人口增加率低於臺中市同期平均人口增加率之里。
 - (三)重建計畫核准前一年度,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建築物占 全部建築物比率高於百分之四十之里。

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平均人口增加率,係指區域內各年度戶籍登記現住人口總數,較前一年度增加之千分率合計數,除以總年數之數值。

起造人包括自然人及非自然人者,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 第四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,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日之 當年起至重建後延長減半徵收房屋稅最長年限止,應納地價稅及 房屋稅稅額合計數扣除減免稅額合計數,少於未辦重建計畫之原 應納稅額合計數者,不適用前條規定。

- 第五條 本辦法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範圍如下。但依危老條例第三條 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,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 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,不予減免:
 - 一、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,免徵地價稅。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,依法課徵之。
 - 二、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。
 - 三、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,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,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,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。但以十年為限。
- 第六條 前條所定減免稅捐,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:
 - 一、依前條第一款免徵地價稅: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 起,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。
 - 二、依前條第二款減半徵收地價稅及房屋稅:
 - (一) 地價稅: 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年起算。
 - (二) 房屋稅: 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月起算。

減免期間屆滿或減免原因消滅時,地價稅自次年恢復課徵; 房屋稅自次月恢復課徵。

第七條 依第五條申請減免稅捐之程序如下:

一、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:由起造人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

局(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)申請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 使用期間後,再由都市發展局轉送地方稅務局審核。

- 二、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:由起造人填具申請 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:
- (一)重建後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,並註明是否為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- (二)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。
- (三)核准重建計畫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 重建後建築物之使用執照。

第五條第三款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之規定,由地方稅務局核 實辦理,無須申請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都市發展局應通報地方稅務局:

- 一、依第五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應課徵地價稅。
- 二、重建計畫經核定變更計畫範圍或起造人。
- 第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,如經本府撤銷、廢止 原核准重建計畫或原核准重建計畫失其效力,都市發展局應通報 地方稅務局。

經本府撤銷原核准重建計畫者,應追繳原減免之稅款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